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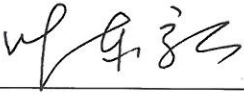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叶东毅

齐伟

徐青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叶东毅

齐伟

徐青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：

叶东毅

齐伟



徐青